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0/18-19 號文件

檔 號 : CB2/BC/6/18
電 話 : 3919 3003
日 期 : 2019 年 5 月 5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 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留意到有委員關注到上述法案委員會秘書於 2019 年 5 月 4 日發出 CB(2)1369/18-19 號文件("該文件"),邀請委員考慮內務委員會於同日特別會議決定所提供的指引一事。公民黨 5 位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亦分別於 5 月 4 日及 5 日致函法案委員會秘書,就此事提出疑問,我想藉此通告解釋相關的安排。

2. 根據《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3(a)段,"凡在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涂謹申議員作為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主持主席選舉,但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未能選出主席。按照過去在類似情況下所採取的做法,秘書處諮詢在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委員(即涂謹申議員)以決定第二次會議的日期。涂議員作為出席第二次會議(4 月 30 日)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主持主席選舉。然而,法案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仍未能選出主席。

3. 內務委員會在 5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決定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以下指引:

"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4 至 12 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4. 有意見認為，委員會秘書在發出該文件前應徵詢法案委員會首兩次會議中負責主持主席選舉的涂謹申議員，並認為涂議員應繼續主持下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讓委員就是否接納上述指引進行討論。

5. 我必須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 21(c)段和附錄 IV，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委員，並非法案委員會主席。由於法案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並不適用。在法案委員會選出主席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授權任何委員主持會議去處理法案委員會的其他事務。因此，現時沒有任何法案委員會委員可主持會議，以處理法案委員會是否接納內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指引。

6. 法案委員會是由已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所有 62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秘書在知悉內務委員會已決定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後，須將相關決定通知法案委員會委員。根據秘書處一貫的做法，委員會秘書在諮詢主席後，才向委員發出文件。由於現時法案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秘書為了履行其支援法案委員會的職責，切實可行的做法，是以書面通知所有委員，並請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76(11)條作考慮。

7. 由於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已訂於 5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而有關指引正是關乎由哪一位委員決定會議日期及主持主席選舉，故此，委員會秘書邀請所有委員於同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回覆對有關指引的考慮。

8. 我留意到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是否同意接納上述指引持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先討論指引，才決定是否接納該指引。事實上，《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規定法案委員會如何或以甚麼形式考慮該指引。若有委員要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指引，可在限期前以書面通知法案委員會秘書。視乎委員提交的書面回覆，倘若有任何意見獲過半數委員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 76(8)條的原則，該意見將被視為獲法案委員會接納。

9. 我必須強調，在協助議員審議任何立法建議時，秘書處一直是恪守不偏不倚的原則，向立法會提供獨立及專業的法律及程序上的意見。秘書處現時面對前所未有的情況，我們只能在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前提下，並參考一貫行事方式，採取切實可行的安排，以專業和中立的態度，去履行秘書處支援法案委員會的職責。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陳維安' (Chan Wa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陳維安)